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李孟璇  
電話：02-27208889#6402  
電子信箱：ht4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01148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函1份 (31184129\_1130114816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貴屬教師如欲申請113年介聘他縣市服務，擬選填至臺南市公立國小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4月8日南市教課（二）字第1130470652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南市113學年度起停辦學校為該市龍崎區龍崎國小龍船分校、西港區後營國小金砂分校、北門區北門國小玉湖分校及六甲區六甲國小湖東分校等4校；114學年度起停辦學校為該市南化區西埔國小，欲申請介聘教師請勿填列前開學校。
- 三、倘經由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調入上開學校者，應無異議接受臺南市超額教師相關安置作業。
- 四、請協助轉知欲申請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臺南市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- 五、檢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函影本1份

景興國中 1130409



\*PSAA1136002870\*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